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蔡繡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6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860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21101257_109D218541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實施要點」申請案，請貴校於109年6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
憑）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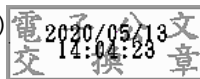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9年5月8日台(109)漁經發字第109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鼓勵漁村、漁民及該會會員子女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國中、小學其智育成績60分以上，得申領獎助學金，國中組8名，每名新臺幣4,000元；國小組10名，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料請逕洽該會人員，專線：(02)24622192，傳真：(02)24635073。
- 四、檢附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漁村學生獎學金申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